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載於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載於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四批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所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四批初始代價及第四批其後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

釋 義

「現有股份質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第四批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
「第四批初始交割」	指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交割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
「第四批初始交割日」	指	完成涉及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之日期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0.1%股權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目標公司90.1%的股權

釋 義

「第四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批銷售股份」	指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9%股權
「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指	青島昌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將由賣方收購並於其後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9.9%股權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移交資產及資料」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項目審批情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或「買方」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含光」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寧夏鑫墾」	指	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鹽源縣白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釋 義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青島昌盛」	指	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持有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的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昌盛由(i)青島昌盛日電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昌盛新能源 」)擁有99.5%股權及(ii)青島昌盛日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5%股權，而青島昌盛日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青島昌盛新能源全資擁有。青島昌盛新能源由(i)青島昌盛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7.02%股權，而青島昌盛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堅之擁有約99.37%股權及吳曉峰擁有約0.63%股權，及(ii)1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2.98%股權，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青島昌盛新能源超過16.27%股權
「整改金額」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就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協定的整改金額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餘下集團」	指	就「董事會函件」而言，餘下集團應指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就附錄四而言，餘下集團應指第四批購股協議下不包括目標公司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賣方」或「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 ⁷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青島昌盛（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90.1%及9.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墾的全部股權
「第三批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寧夏鑫墾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寧夏含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該等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

批出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元」)、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分階段向寧夏含光出售於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壑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0.1%的股權；(b)在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目標公司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四批購股協議

第四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90.1%的股權。賣方會於自青島昌盛收購目標公司的9.9%股權後，進一步向買方出售該等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3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3,913,000元，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138,522,000元，即賣方所持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的代價（「第四批初始代價」）；及

- (ii) 人民幣15,391,000元，即賣方經向青島昌盛收購後所持之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的代價(「**第四批其後代價**」)。

代價基準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四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於簽署第四批購股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3,112,000元(「**首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在扣減整改金額後，於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5,410,000元，即第四批初始代價的餘下款項(「**第二期付款**」)：

- (i) 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以及移交資產及資料；
- (i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
- (iii) 完成有關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

第三期付款：買方須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5,391,000元的第四批其後代價(「第三期付款」)：

- (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
- (ii) 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及
- (iii) 完成有關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

淨應收款項付款安排

於交割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交割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i)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應向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而目標公司的有關款項須由買方取得並於第四批初始交割起計45日內支付予賣方，或(ii)賣方於第四批初始交割起計45日內應向目標公司支付於交割日的淨應收款項。

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應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於基準日，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淨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402,777元。

整改金額付款安排

賣方承諾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整改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最高整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470,000元。

倘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整改若干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買方應有權以買方應付賣方的第二期付款扣減整改金額。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須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完成，而移交資產及資料須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藉以解除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i)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三年內，倘稅務機關就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及政策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由賣方負責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賣方收回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
- (iv) 倘發生第四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賣方須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及
- (v) 買方須於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第四批購股協議下的第四批初始交割，須於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i) 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已完成；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第四批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核准、批准及授權；及
- (ii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第四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合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倘若賣方未能於第四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如賣方在解除現有股份質押後90日內，因賣方原因（如未能取得先決條件(ii)及(iii)所載的相關許可、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即青島昌盛）同意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股東批准）而未能完成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取得青島昌盛同意。

如因賣方原因而未能於自支付首期付款起計120個營業日內完成涉及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有關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盈虧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交割審計報告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目標公司自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終止條款

第四批購股協議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應予終止：

- (i) 第四批購股協議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之前經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而終止；

- (ii) 倘賣方或買方嚴重違反第四批購股協議的條款或適用法律的要求，導致第四批購股協議的履行出現任何實質性障礙，或導致非違約方在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時合理預期的商業利益和交易目的在繼續履行第四批購股協議後仍無法實現，則非違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 (iii) 賣方或買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如與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的原因；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戰爭、政府行政干預等)且其影響持續30天以上，導致任何一方喪失繼續履行第四批購股協議的能力。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 (v) 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之前，如因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原因導致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在任何訴訟或仲裁中被凍結，且賣方在第四批購股協議簽訂後180天內仍未能解決有關事宜，則買方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 (vi) 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之前，倘目標公司對任何未披露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負有責任，而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之前償還該債務，則買方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及
- (vii) 倘賣方未能在第四批購股協議所規定時間表的90天內完成移交資產及資料，則買方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3. 有關第四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經湖南新華確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電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i)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1%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擁有9%）擁有約95.38%，及(ii)3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62%，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湖南省水利電力超過0.8%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90.1%及9.9%。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後 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 溢利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後 溢利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 溢利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後 溢利 (經審核) 人民幣元
13,677,134	11,625,845	12,085,670	11,257,243	12,039,451	11,117,2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443,271元、人民幣136,824,500元及人民幣127,817,426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四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618,500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約人民幣153,913,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824,500元之間的差額(已扣減預計整改金額約人民幣3,470,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計算。本集團將就第四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四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53,913,000元扣減(ii)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3,470,000元、(iii)淨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402,777元及(iv)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43,040,223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券及優先票據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141,697,452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43,040,223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8%，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

於二零二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多項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二零二二年湖南新華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和盛」）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蘇和盛出售(i)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江蘇和盛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二二年湖南新華出售事項統稱為「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江蘇和盛出售事項的公告。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2	23
內蒙古	4	189
河南	3	9
山東	5	149
河北	1	21
吉林	4	51
遼寧	3	60
甘肅	1	20
浙江	1	21
廣東	4	13
上海	1	7
福建	3	56
美國	2	134
總計	34	753

透過出售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本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本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輕資產模式下的「開發—建設—轉讓」及「對外聯合開發」，探索與央企國企及民營企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因此，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強大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本集團繼續為大部分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項下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約2,963兆瓦，涉及光伏電站，成功實現市場化改革和輕資產轉型。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須將該等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賣方向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四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3.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213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3,056,851	268,658	3,325,509
優先票據本金額	2,363,238	—	2,363,238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27,811	27,811
租賃負債	<u>9,905</u>	<u>380,576</u>	<u>390,481</u>
	<u>5,429,994</u>	<u>677,045</u>	<u>6,107,039</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798,754,000元及人民幣2,363,238,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約人民幣945,047,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權益比例及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已分別動用有關融資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時清償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預期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可再生能源補助、現有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62.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64.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座減至47座，本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約1,051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4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996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5兆瓦)。二零二一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3,868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44.3%。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以及近日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光伏電站乃一直如常營運而不曾停止或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以下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以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載入本通函。

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7頁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使核數師保證其可獲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核數師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959	31,344	32,590
銷售成本	<u>(12,376)</u>	<u>(11,460)</u>	<u>(11,985)</u>
毛利	20,583	19,884	20,605
其他收入	85	24	15
行政開支	(436)	(508)	(387)
融資成本	<u>(8,193)</u>	<u>(7,315)</u>	<u>(6,556)</u>
除稅前溢利	12,039	12,085	13,677
所得稅開支	<u>(922)</u>	<u>(828)</u>	<u>(2,05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1,117</u></u>	<u><u>11,257</u></u>	<u><u>11,626</u></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35	188,451	178,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746</u>	<u>77</u>	<u>—</u>
	204,981	188,528	178,52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10	63,881	81,8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04	11,347	1,964
銀行結餘	<u>9,644</u>	<u>4,080</u>	<u>3,014</u>
	66,258	79,308	86,8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57	1,373	1,06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69	5,569	5,569
應付稅項	82	77	298
銀行借款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1,679</u>	<u>21,019</u>	<u>20,935</u>
淨流動資產	<u>44,579</u>	<u>58,289</u>	<u>65,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560	246,817	244,4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133,000</u>	<u>119,000</u>	<u>105,000</u>
淨資產	<u>116,560</u>	<u>127,817</u>	<u>139,44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75,000	75,000	75,000
儲備	<u>41,560</u>	<u>52,817</u>	<u>64,443</u>
權益總額	<u>116,560</u>	<u>127,817</u>	<u>139,443</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000	3,044	27,399	105,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117	11,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12	(1,11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000	4,156	37,404	116,5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257	11,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26	(1,12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000	5,282	47,535	127,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626	11,6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63	(1,16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u>	<u>6,445</u>	<u>57,998</u>	<u>139,443</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39	12,085	13,67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62	10,065	10,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2
利息收入	(44)	(24)	(8)
融資成本	<u>8,193</u>	<u>7,315</u>	<u>6,55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250	29,441	30,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少	4,170	6,669	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增加)	1,365	(14,471)	(17,997)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619	(484)	(3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少	<u>(24,485)</u>	<u>(171)</u>	<u>—</u>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1,919	20,984	12,185
已付所得稅	<u>(878)</u>	<u>(833)</u>	<u>(1,830)</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041	20,151	10,3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	24	8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281)	(256)
向關聯公司墊款	—	(4,143)	—
關聯公司還款	<u>11,623</u>	<u>—</u>	<u>9,38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97	(4,400)	9,13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93)	(7,315)	(6,556)
償還銀行借款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93)	(21,315)	(20,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	(5,564)	(1,0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99</u>	<u>9,644</u>	<u>4,0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44</u></u>	<u><u>4,080</u></u>	<u><u>3,014</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永寧縣閩寧鎮原隆村。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力。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在編製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應與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而言，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純粹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猶如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產生之影響。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實行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按照上述歷史數據編製。隨附附註中概述了對(i)直接歸因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之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意並非預測在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假設下，餘下集團原應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 於目標公司 的90.1%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代價及估計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列集團內 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394	(178,522)	—	—	—	5,341,872
使用權資產	316,517	—	—	—	—	316,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0,913	—	—	—	—	1,350,9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51	—	—	—	—	3,1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481	—	—	—	—	24,481
其他投資	43,714	—	—	—	—	43,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01	—	—	—	—	203,701
合約資產	40,941	—	—	—	—	40,94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81,366	—	—	—	—	181,366
遞延稅項資產	29,264	—	—	—	—	29,264
	<u>7,714,442</u>	<u>(178,522)</u>	<u>—</u>	<u>—</u>	<u>—</u>	<u>7,535,9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9,867	(81,878)	—	—	—	6,237,9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2,839	(1,964)	—	1,964	—	262,839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	—	3,605	—	3,605
可退回稅項	1,691	—	—	—	—	1,6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48,396	—	—	—	—	24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050	(3,014)	138,522	—	(4,470)	717,088
	<u>7,418,843</u>	<u>(86,856)</u>	<u>138,522</u>	<u>5,569</u>	<u>(4,470)</u>	<u>7,471,6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783,384</u>	<u>—</u>	<u>—</u>	<u>—</u>	<u>—</u>	<u>783,384</u>
	<u>8,202,227</u>	<u>(86,856)</u>	<u>138,522</u>	<u>5,569</u>	<u>(4,470)</u>	<u>8,254,9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340,231	(1,068)	—	—	—	1,339,1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220	(5,569)	—	5,569	—	114,220
應付稅項	4,763	(298)	—	—	—	4,465
關聯公司貸款	32,325	—	—	—	—	32,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4,285	(14,000)	—	—	—	1,070,285
優先票據	467,305	—	—	—	—	467,305
租賃負債	38,477	—	—	—	—	38,477
	<u>3,081,606</u>	<u>(20,935)</u>	<u>—</u>	<u>5,569</u>	<u>—</u>	<u>3,066,2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562,365</u>	<u>—</u>	<u>—</u>	<u>—</u>	<u>—</u>	<u>562,365</u>
	<u>3,643,971</u>	<u>(20,935)</u>	<u>—</u>	<u>5,569</u>	<u>—</u>	<u>3,628,605</u>
淨流動資產	<u>4,558,256</u>	<u>(65,921)</u>	<u>138,522</u>	<u>—</u>	<u>(4,470)</u>	<u>4,626,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2,698</u>	<u>(244,443)</u>	<u>138,522</u>	<u>—</u>	<u>(4,470)</u>	<u>12,162,307</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 於目標公司 的90.1%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代價及估計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列集團內 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185	(105,000)	—	—	—	1,904,185
優先票據	2,648,062	—	—	—	—	2,648,062
租賃負債	332,887	—	—	—	—	332,887
遞延收入	327,850	—	—	—	—	327,850
遞延稅項負債	841	—	—	—	—	841
	<u>5,318,825</u>	<u>(105,000)</u>	<u>—</u>	<u>—</u>	<u>—</u>	<u>5,213,825</u>
淨資產	<u>6,953,873</u>	<u>(139,443)</u>	<u>138,522</u>	<u>—</u>	<u>(4,470)</u>	<u>6,948,4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29	—	—	—	—	73,629
儲備	<u>4,292,580</u>	<u>—</u>	<u>12,883</u>	<u>—</u>	<u>(4,470)</u>	<u>4,300,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6,209	—	12,883	—	(4,470)	4,374,6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537,722	—	—	—	—	2,537,7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49,942</u>	<u>—</u>	<u>(13,804)</u>	<u>—</u>	<u>—</u>	<u>36,138</u>
權益總額	<u>6,953,873</u>	<u>—</u>	<u>(921)</u>	<u>—</u>	<u>(4,470)</u>	<u>6,948,48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 目標公司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代價及估計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重列集團內 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44,899	(32,590)	—	—	—	2,812,309
銷售成本	(1,066,123)	11,985	—	—	—	(1,054,138)
毛利	1,778,776	(20,605)	—	—	—	1,758,171
其他收入	95,911	(15)	—	443	—	96,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3,411)	—	23,358	—	—	(130,0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0,515)	—	—	—	—	(60,515)
行政開支						
—以股份付款費用	(20,718)	—	—	—	—	(20,718)
—其他行政開支	(675,791)	387	—	—	(4,470)	(679,8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9,461	—	—	—	—	99,4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	—	—	—	—	16
融資成本	(1,578,409)	6,556	—	—	—	(1,571,853)
除稅前虧損	(514,680)	(13,677)	23,358	443	(4,470)	(509,026)
所得稅開支	(47,044)	2,051	—	—	—	(44,993)
年內虧損	(561,724)	(11,626)	23,358	443	(4,470)	(554,01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54	—	—	—	—	26,5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35,170)	(11,626)	23,358	443	(4,470)	(527,46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 目標公司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代價及估計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重列集團內 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0,274)	(10,475)	23,358	443	(4,470)	(781,41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7,786	—	—	—	—	207,78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20,764	(1,151)	—	—	—	19,613
	<u>(561,724)</u>	<u>(11,626)</u>	<u>23,358</u>	<u>443</u>	<u>(4,470)</u>	<u>(554,0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3,720)	(10,475)	23,358	443	(4,470)	(754,86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7,786	—	—	—	—	207,78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20,764	(1,151)	—	—	—	19,613
	<u>(535,170)</u>	<u>(11,626)</u>	<u>23,358</u>	<u>443</u>	<u>(4,470)</u>	<u>(527,465)</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目標公司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重列集團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2,584	(10,355)	—	—	(4,470)	587,7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997	(8)	—	—	—	18,989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268)	256	—	—	—	(2,960,012)
支付使用權資產	(12,823)	—	—	—	—	(12,82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586,572)	—	—	—	—	(1,586,572)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 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231,193	—	138,522	—	—	4,369,715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 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25,080	—	—	—	—	225,0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35,513	—	—	—	—	435,513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21,269)	—	—	—	—	(121,269)
向關聯公司墊款	(3,634)	—	—	—	—	(3,634)
關聯公司還款	108,087	(9,383)	—	9,383	—	108,08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572	—	—	—	—	28,572
非控股權益還款	18,750	—	—	—	—	18,7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626	(9,135)	138,522	9,383	—	520,39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35,203)	6,556	—	—	—	(1,228,647)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59,837	—	—	—	—	1,359,8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03,011)	14,000	—	—	—	(889,011)
償還租賃負債	(33,287)	—	—	—	—	(33,287)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	—	—	10,000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886,183)	—	—	—	—	(886,1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9,486	—	—	—	—	759,48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已付交易 成本	(12,405)	—	—	—	—	(12,405)
償還應付債券	(161,795)	—	—	—	—	(161,795)
關聯公司之墊款	32,721	—	—	—	—	32,721
向關聯公司還款	(211,425)	—	—	—	—	(211,425)
向目標公司還款	—	—	—	(9,383)	—	(9,38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83,082)	—	—	—	—	(283,08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撇除目標公司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重列集團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有關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的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d)	於第四批 初始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347)	20,556	—	(9,383)	—	(1,553,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0,137)	1,066	138,522	—	(4,470)	(445,0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481	(4,080)	—	—	—	1,139,4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8	—	—	—	—	48,018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191,499	(4,080)	—	—	—	1,187,4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1,961)	—	—	—	—	(1,9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050	(3,014)	138,522	—	(4,470)	717,08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51	—	—	—	—	23,351
	609,401	(3,014)	138,522	—	(4,470)	740,439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假設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指取消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餘下集團確認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當中假設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假設目標公司的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i)	138,522
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值(ii)	(139,443)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iii)	<u>13,804</u>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12,883</u></u>

附註：

- (i)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目標公司90.1%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8,522,000元。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代價基準」。

董事認為，與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未有計及有關事項。

(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錄二內）。

(iii)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對賬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值	139,443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u>90.1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25,639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u>13,804</u>

(iv) 由於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當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金額，故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可能於實際完成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擁有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

(d) 整改金額及交易成本（代表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47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估計有關款項將以現金償付。有關款項可能於實際完成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各目標公司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a) 該等調整指撇除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假設各目標公司的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i)	138,522
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值(ii)	(127,817)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iii)	<u>12,653</u>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23,358</u>

附註：

- (i)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目標公司90.1%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8,522,000元。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代價基準」。

董事認為，與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未有計及有關事項。

- (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錄二內）。

- (iii)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對賬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值	127,817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u>90.1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15,164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u>12,653</u>

- (c) 該調整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重列集團內交易或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d) 整改金額及交易成本（代表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47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並假設有款項將以現金償付。有關款項可能於實際完成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後有所變化。
5.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6.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以下載於第III-1至III-1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90.1%股權，合共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出售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產生之影響。作為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去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各年餘下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的輕資產轉型步伐有所加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021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4,934兆瓦及5,680兆瓦。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及(iii)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顧問及技術服務的收入。餘下集團的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包括(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及(iii)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顧問及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人民幣4,993百萬元及人民幣6,0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5%、64.1%及65.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發展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餘下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餘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92	1,178	953
港元	6	2	31
美元	8	7	28
日圓	—	—	52
	<u>606</u>	<u>1,187</u>	<u>1,064</u>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9,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2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餘下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餘下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7百萬元、人民幣30,797百萬元及人民幣

37,25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零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6,4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54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1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3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餘下集團牽涉與相關索賠人的索賠有關的若干訴訟案件，而有關案件的索賠金額超過若干其他借款財務契諾中規定的訴訟金額限制，繼而觸發餘下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債務分別約11%、26%及22%按固定利率抵押。

餘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249	25,216	31,775
港元	178	201	197
美元	<u>3,530</u>	<u>5,360</u>	<u>5,282</u>
	<u>6,957</u>	<u>30,797</u>	<u>37,254</u>

董事已對餘下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餘下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有關資本負債率分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以及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02%、366%及37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44%、69%及69%。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貸。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106百萬元、人民幣14,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為數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餘下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

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9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餘下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該年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餘下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及償付。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以及有關扶貧基金的其他承擔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蘇民睿能購股協議」），以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5.835%股權。目標公司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700兆瓦（「蘇民睿能收購事項」）。該收購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訂立六份購股協議(「**三峽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三峽首批出售**」)。該六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21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三峽訂立四份購股協議(「**三峽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iii)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三峽第二批出售**」)。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五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69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購股協議(「**威寧集團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以及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27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餘下集團與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訂立四份購股協議(「**威寧集團第三批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ii)於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於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

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集團第三期出售」)。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五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83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餘下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86兆瓦。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購股協議(「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iii)於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該六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49兆瓦。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七份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以及於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及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權益(「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該七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29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50兆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6份購股協議(「**宜興和創購股協議**」)，以出售於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鑫眾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沂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京鑫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宜興和創出售**」)。該1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28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301兆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餘下集團與寧夏含光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以分階段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71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餘下集團與寧夏含光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以分階段出售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全部股權。該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98兆瓦。有關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兩間營運光伏電站，已裝機總容量約為40兆瓦。該等出售預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華能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七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裝機總容量約為294兆瓦(「**華能首批出售**」)。其中一個光伏電站(容量為30兆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餘下出售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國開新能源購股協議**」)，以出售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國開新能源出售**」)。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餘下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購股協議(「**華能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10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03兆瓦(「**華能第二批出售**」)。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購股協議(「**徐州國投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合肥久陽新能

源有限公司各自的90%股權及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股權(「徐州國投首批出售」)。該五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六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74兆瓦。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14份購股協議(「華能第三批購股協議」)，以出售18間中國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430兆瓦(「華能第三批出售」)。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購股協議(「徐州國投第二批購股協議」)以出售於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90%股權及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50%股權(「徐州國投第二批出售」)。該五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七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217兆瓦。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北京聯合榮邦購股協議」)，以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北京聯合榮邦出售」)。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一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約為50兆瓦。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集團與威寧能源訂立四份購股協議(「威寧集團首批購股協議」)，以出售(i)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ii)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iii)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

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威寧集團首批出售」)。該四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約為185兆瓦。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約135兆瓦的光伏電站業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工程於收購日期已完成。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之出售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容量約為280兆瓦。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餘下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7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多間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977兆瓦。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餘下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餘下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餘下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餘下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並積極參與電量交易，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餘下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且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最終將陸續減少。為減低有關風險，餘下集

團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餘下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餘下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餘下集團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鑒於餘下集團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其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餘下集團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餘下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相關風險

餘下集團的合營企業可能使餘下集團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餘下集團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餘下集團可能遇到或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餘下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896名、1,122名及1,460名僱員。於報告期，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前景

餘下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餘下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餘下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餘下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餘下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餘下集團資產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以及近日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餘下集團光伏電站乃一直如常營運而不曾停止或中斷。餘下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餘下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	17,500,000	17,500,000	0.08%
	1,905,978,301 (附註3)	—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孫瑋女士	—	10,000,000	10,000,000	0.05%
楊文忠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徐松達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李港衛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陳瑩博士	—	2,000,000	2,000,000	0.01%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協鑫科技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3.51%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	0.89%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協鑫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7,099,010,448股股份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協鑫科技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協鑫科技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協鑫科技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科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協鑫科技股東採納的協鑫科技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朱鈺峰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以每股協鑫科技股份1.324港元的行

使價，及孫瑋女士可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以每股協鑫科技股份1.16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6,602,000	49.24%
協鑫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602,000	49.2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 (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項下根據 協議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及(d)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ii)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國開新能源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6,624,000元進行國開新能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華能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76,001,213元進行華能第二批出售以及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徐州國投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6,436,993元進行徐州國投首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華能第三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666,653,912元進行華能第三批出售以及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徐州國投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12,728,221元進行徐州國投第二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北京聯合榮邦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11,100,000元進行北京聯合榮邦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v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威寧集團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91,300,000元進行威寧集團首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viii)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告；
- (ix) 本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最高可能所得款項約為91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x)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傑泰環球以總代價約910百萬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x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峽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4,650,000元進行三峽首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 (x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三峽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進行三峽第二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 (x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威寧集團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46,950,300元進行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x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威寧集團第三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10,210,800元進行威寧集團第三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 (x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進行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聯合公告；
- (xv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5,263,600元進行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 (xv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貴州西能電力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18,960,000元進行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 (x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進行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 (xix)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蘇民睿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進行蘇民睿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xx)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宜興和創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進行宜興和創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xx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01,037,700元進行首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xx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39,528,900元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xx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三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xxiv)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江蘇和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0,379,800元進行江蘇和盛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及

(xx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of 的第四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進行第四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通函日期，長青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i) 第四批購股協議；
- (ii) 經長青審閱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長青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iv)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購股協議(「第四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a)買賣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1%的股權及(b)在賣方自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9.9%的股權後，買賣該等股權(「第四批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就落實及／或令第四批出售事項及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需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載於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